

债券简称:18 财源债 01/PR 南溪 01

债券代码:1880141.IB/127835.SH

债券简称:18 财源债 02/PR 南溪 02

债券代码:1880244.IB/152019.SH

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重要提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源国资”、“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企业债券概要..... 1

 一、发行人名称..... 1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

 三、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主承销商履职情况..... 4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4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

 三、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4

 四、披露发行人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4

 五、督促履约..... 4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7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7

 四、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8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9

 一、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三、临时补流情况..... 10

 四、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规性..... 10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 10

 六、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现场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2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12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3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13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3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4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5

 二、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主承销商采取的应对措施..... 17

第一章 企业债券概要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获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5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2 亿元。

三、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债券包括“18 财源债 01”和“18 财源债 02”，债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18 财源债 01”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2018 年第一期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8 财源债 01/PR 南溪 01。

3、债券代码：1880141.IB/127835.SH。

4、起息日：2018 年 7 月 24 日。

5、到期日：2025 年 7 月 24 日。

6、债券余额：1.20 亿元。

7、债券票面利率：8.10%。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末，分 5 年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即后 5 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 20%，后 5 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公司债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专业投资者。

11、债券兑付兑息情况：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付息日为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24 年债券利息已按时、足额兑付。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于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24 年债券应提前偿还的本金已按时、足额兑付。

（二）“18 财源债 02”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2018 年第二期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8 财源债 02/PR 南溪 02。

3、债券代码：1880244.IB/152019.SH。

4、起息日：2018 年 11 月 28 日。

5、到期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

6、债券余额：1.20 亿元。

7、债券票面利率：8.10%。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末，分 5 年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即后 5 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 20%，后 5 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公司债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专业投资者。

11、债券兑付兑息情况：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付息日为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24 年债券利息已按时、足额兑付。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于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8 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24 年债券应提前偿还的本金已按时、足额兑付。

第二章 主承销商履职情况

“18 财源债 01”和“18 财源债 02”的债权代理人为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溪支行。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18 财源债 01”和“18 财源债 02”的主承销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企业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义务。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2024 年度，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监测并确认发行人是否出现债权代理协议所述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财源债 01”和“18 财源债 02”存续期内，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持续监督募集资金专户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持续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完成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披露等信息披露工作。

四、披露发行人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披露《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3 年度）》。

五、督促履约

“18 财源债 01”和“18 财源债 02”的信用风险分类为正常类。报告期内，国联民生承销保荐通过在还本付息日前 1 个月开展风险排查等方式，提醒发行人

落实偿付资金，按时履行还本付息、资金归集或转付等义务，持续跟踪偿付资金落实情况；并在不晚于每次还本付息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确认偿付资金的实际情况并持续跟踪归集、划付情况。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将持续跟进债券后续还本付息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镜先
注册资本	111,400万元
实缴资本	111,4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8年9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37090543131
住所（注册地）	宜宾市南溪区德公路91号（政务中心六楼）
邮政编码	644100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水污染治理；招投标代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批发；新鲜蔬菜批发；饲料添加剂销售；木材销售；化肥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粮食收购；棉花收购；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话及传真号码	0831-332166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朱镜先、董事长、0831-3321660
其他（如有）	/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商品销售、房屋出租等业务。2023-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3,048.89 万元和 37,241.02 万元，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5,281.23 万元，相较 2023 年增加 4,048.65 万元，主要系商品销售收入上升所致；2024 年主营业务成本为 33,107.89 万元，相较 2023 年增加 3,929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6.16%，较上年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 6.58%有所下降，主要系商品销售业务规模扩增，业务收入及成本同步上升。总体而言，发行人收入较为稳定，维持良好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工程代建	33,873.09	31,222.15	7.83	30,840.01	28,426.44	7.83
商品销售	1,220.65	1,341.64	-9.91	298.70	330.91	-10.78
其他	187.49	544.10	-190.20	93.88	421.54	-349.04
主营业务	35,281.23	33,107.89	6.16	31,232.58	29,178.89	6.58
房租	1,912.03	1,711.34	10.50	1,759.90	1,718.00	2.38
其他	47.76	-	100.00	56.40	-	100.00
其他业务	1,959.79	1,711.34	12.68	1,816.30	1,718.00	5.41
合计	37,241.02	34,819.24	6.50	33,048.89	30,896.89	6.51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合并口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05,872.97	1,363,594.52
总负债（万元）	665,298.97	631,712.67
所有者权益（万元）	740,574.00	731,881.84
营业总收入（万元）	37,241.02	33,048.89
利润总额（万元）	9,286.51	10,382.45
净利润（万元）	7,492.16	6,85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92.16	6,852.7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924.58	-8,104.7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87.99	46.3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325.02	5,535.82
流动比率	2.26	2.33
速动比率	1.09	1.08
资产负债率（%）	47.32	46.33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 1,363,594.52 万元和 1,405,872.97 万元，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3 年末增长 3.10%。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631,712.67 万元和 665,298.97 万元，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下降 5.04%。2023 年、2024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33%和 47.32%，资产负债率保持平稳，维持在较为健康的水平。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符合其行业特点，短期流动性风险较小。

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3,048.89 万元和 37,241.0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852.79 万元和 7,492.16 万元，较 2023 年均有所提升，公司业务均保持稳定发展，公司盈利能力总体维持正常水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维持在正常区间，经营情况稳定。

四、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除“18 财源债 01”、“18 财源债 02”外，未发行其他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根据“18 财源债 01”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 万元，其中 17,000 万元用于宜宾市南溪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25,000 万元用于宜宾市南溪区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18,000 万元作为流动性资金使用。

根据“18 财源债 02”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 万元，其中 17,000 万元用于宜宾市南溪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25,000 万元用于宜宾市南溪区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18,000 万元作为流动性资金使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在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募集资金使用和专户管理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一致，专项账户运作规范。履行的程序：公司财务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依据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开发行“18 财源债 01”企业债，共计募集资金 6 亿元，根据“18 财源债 01”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中 1.7 亿元用于宜宾市南溪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2.5 亿元用于宜宾市南溪区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1.8 亿元作为流动性资金使用。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开发行“18 财源债 02”企业债，共计募集资金 6 亿元，根据“18 财源债 02”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中 1.7 亿元用于宜宾市南溪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2.5 亿元用于宜宾市南溪区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1.8 亿元作为流动性资金使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 财源债 01”和“18 财源债 02”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执行。

经核查，未发现“18 财源债 01”和“18 财源债 02”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不合

规的情形，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三、临时补流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 财源债 01”和“18 财源债 02”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途中包括补充营运资金，未发现涉及临时补流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规性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每年年度、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约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

截至《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日，“18 财源债 01”和“18 财源债 02”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未发现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的情况。

六、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现场核查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8 财源债 01”募集资金中 1.7 亿元用于宜宾市南溪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2.5 亿元用于宜宾市南溪区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1.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8 财源债 02”募集资金中 1.7 亿元用于宜宾市南溪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2.5 亿元用于宜宾市南溪区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1.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已对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宜宾市南溪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已于 2017 年开工，截至 2024 年末，宜宾市南溪区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募投项目已达到约定的建设标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已对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宜宾市南溪区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已于 2017 年开工，截至 2024 年末，宜宾市南溪区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募投项目已达到约定的建设标准。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事项类型	公告披露日期	公告类型
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4-2-19	临时公告
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4-2-28	临时公告
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2024-4-30	年度报告
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3 年度）	2024-06-26	定期报告
2018 年第一期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2024-07-16	付息公告
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2024-08-30	半年度报告
2018 年第二期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	2024-11-20	付息公告
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4-30	年度报告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对发行人出具的《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18 财源债 01/PR 南溪 01”和“18 财源债 02/PR 南溪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南溪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发行人作为宜宾市南溪区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业务稳步推进，项目来源较有保障。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南溪区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安置房建设、棚户区改造、防洪堤等工程建设、土地开发整理以及国有资产的投资运营管理等职能，具有一定的区域专营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经营规范，信用记录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26	2.33
速动比率（倍）	1.09	1.08
资产负债率（%）	47.32	46.3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33 和 2.26，速动比率分别为 1.08 和 1.09。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33%和 47.32%，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整体财务结构较为合理，偿债意愿明确，整体偿债能力良好。

第七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8 财源债 01”和“18 财源债 02”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联合资信评定，四川发展担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其担保显著提升了“18 财源债 01”和“18 财源债 02”本息偿付的安全性，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一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地执行了企业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二、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财源债 01”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开始计息，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付息日为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24 年债券利息已按时、足额兑付。

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24 年债券应提前偿还的本金已按时、足额兑付。

“18 财源债 02”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开始计息，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付息日为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24 年债券利息已按时、足额兑付。

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24 年债券应提前偿还的本金已按时、足额兑付。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主承销商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宜宾市南溪区财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